



一张图 读懂法律

A CHART
TO READ THE LAW

第二版

田庭峰◎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一张图 读懂法律

A CHART
TO READ THE LAW

第二版

田庭峰◎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一张图读懂法律 / 田庭峰主编. —2 版.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5. 6

ISBN 978 - 7 - 5118 - 8017 - 8

I. ①—… II. ①田… III. ①法律—中国—图表
IV. ①D92 - 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121081 号

一张图读懂法律(第二版)

主编 田庭峰

编辑统筹 法律应用出版分社

策划编辑 薛 晗

责任编辑 薛 晗 慕雪丹

装帧设计 李 瞻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嘉恒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 翟国磊

开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张 18.75

字数 482 千

版本 2015 年 6 月第 2 版

印次 2015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8017 - 8

定价:5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辑委员会

主 编：田庭峰

副 主 编：肖桂荣

参编人员：金苗江 虞 彬 王 亚 周郁婕

法律人的“幸福感”

——《一张图读懂法律》第二版(序)

《一张图读懂法律》再版主要是因为本书是以图表的形式,将每部法律都以一张图来展现,简明扼要,清晰地表达了法律的主旨,是一本能使读者一目了然地看懂每部法律的整体架构和主要内容的法律工具书。自2013年8月第一版出版以来,近两年我国通过了大量新的法律法规,还对很多的法律进行了修订,出台了很多有具体可操作性的司法解释。在成文法典的国家,每一部法律法规的出台,都意味着它将深刻地影响着我们生活的方方面面,同时也将在经济领域更改部分的市场竞争规则和商业模式的转换。法律变了,规则变了,本书内容必须更新,否则本书已经没有存在的价值和意义。

同时这本书第一版的良好销量,使我们有勇气对本书进行系统地梳理,更新法律法规,根据读者的反馈,对本书内的法律法规进行增删,修改再版。记得当这本书的创意出来时,我们也是诚惶诚恐、如履薄冰,这样一本看似简单,却很枯燥的书,能得到读者的认可吗?受众群体又是哪些?事实证明,我们还是赢得了一些读者,包括正在读这本书的您,谢谢您,是您让我们(包括我们本书的编辑薛晗等幕后英雄)的辛勤努力有了价值,也有了这次本书的修订再版。

原本也想请个法学名家,帮我们写个再版的序,但想来想去,还是认为我们自己来写比较合适。因为严格意义上讲,我们这本书不能算什么著作,其实就是一本法律检索的工具书,只是想改变大众一贯的“法律是冷冰冰的”这一认知,用思维导图这种技术作为呈现的手段,把法律变得有趣,可读性强些。正如同中国的既往教育,太多的“知”,但缺乏“智”。我们认为学习、教育的目标是把知识领域引向智慧,把短暂的所得、临时的信息逐步幻化成跟着你一生、融入生命的收获。让“知”变成“智”,让只停留在每天口头上重复的,看起来和生命的实质没有任何逻辑瓜葛的东西,沉淀在心里,让它变成您生命中不离不舍的追随,变成与您息息相关的智慧,进而让这些智慧变成我们行动的指南。潜心学习与修行能形成我们做人的原则、做事的底线,产生某种敬畏——无论是对法律还是对哪怕某种神明,这种敬畏让我们逐步明白什么是不可以做的,什么是可以做的。这种敬畏会成为养成生命中好习惯的助力,受益终生。所以学习的终极目的显然不是只获得知识,甚至也不是仅仅获得智慧。其实除了获得智慧,人最终的目的就是能在短暂或者漫长的生命中寻找到真正属于自己的幸福。

就借这本书的序,谈谈我作为一个律师——一个执业17年的律师,2005年开办上海申浩律师事务所至今,现在天天要和所内100多名律师打交道的律师所主任的幸福感悟。那么,我们就聊聊为何中国人缺乏幸福感这个话题。

一、中国人普遍缺乏幸福感的原因:没有相对统一的能达成普遍共识的价值取向

记得一位伟人说过:“不管黑猫白猫,抓住老鼠就是好猫。”这样具有划时代意义的名言,在那个刚刚结束一场文化浩劫的中华大地,物质极度贫乏的年代,无疑指明了方向,并且绝大多数人在心目中迅速对什么是“老鼠”形成了共识。于是中国形成了激荡三十年的野蛮生长,于是也产生了中国商界,乃至大家都应当读读吴晓波先生的《激荡三十年》和冯伦先生的《野蛮生长》两本好书。

但今天再来看这句话,再思索这句话,似乎可以读到一些不一样的感悟。因为锁定目标的单一化,会让生活没有了情趣和快乐,生命的意义也就显得单薄。因为人的一生或长或短,但需求总是不断变化的,到底什么是会为我们带来幸福感的東西,具有多样性,每个个体的感知不尽相同。同理,一个国家如果目标单一化,过于强调某一目标达成,甚至于为了达成某个目标而有意无意忽略到民众的多个需求底线时,社会的局部激烈反抗就出现了。在中国经济进行到“新常态”的今天,在公民意识逐步觉醒的今天,在中国已经进入到风险社会的今天,如何评价和规避一些无法预知的风险?一场酒宴带来的风波,一次偶然的偶然带来的灭顶之灾,大家都显得无所适从,没了方向。

如何在这纷繁复杂的世界中,寻找属于自己的幸福感?我个人认为在民众思想如此激烈碰撞且文化呈现多元化的今天,在努力重塑全民价值观共识的今天,在一个没有达成普遍共同认可的道德底线的今天,无论任何人说什么、做什么,都会有坚定支持的声音和坚决反对的声音。

那么什么是我们缺少幸福感的源由,仁者见仁,智者见智。但我们想还是可以达成一个基本共识:莫名的焦灼和强烈的不安全感是主要成因。我们可以减少焦灼、减少不安全感的重要手段是什么?达成对某件事情,或某些事情在发生前对其未来结果(成果)的普遍共同认可的或好或坏的预期是根本。

不是我们不明白,是这个世界变化太快。在互联网时代,要求大家都必须做什么已经是一个不可能完成的任务了。但我们可以通过规定什么事不可以做,并严格执行兑现不可以做的事做了会有什么样后果的方式重建在互联网时代下的全民共识。正如同,我们到了成年以后,可以不明白自己要什么,做什么,但一定要先想明白自己不要什么,不做什么一样。

二、法治中国是促成全民达成共识,增加全民安全感、幸福感的核心,是中国经济可持续发展的核心动力和保障

说到这里,也许很多读者已经明白笔者的目的。对的,就是宣扬并强调法律对中国经济新常态下民众生活和工作的重要。只有依法治国,中国才有希望;只有重视规则,遵守规则,中国人才能得到世界“地球村”其他“村民”的尊重;只有建立在契约精神基础上的全民诚信体系,中国才真正有未来;只有全民对法律有敬畏之心,而非把法律仅仅当作工具使用,中国才能真正强大起来。

例如,2015年风起云涌的资本市场。在资本市场接力信贷市场成为社会融资新生主要力量的趋势已经不可阻挡的今天,在一天的股市交易额以万亿作为计量单位的今天,我们的规则是否完备?当年主要设立目标之一是为国有企业解困的中国股市,会不会在今天帮助高负债的企业甚至地方政府以“证券化和股权融资”的方式摆脱信贷压力解套后,小散户全面接盘进入后就变成一地鸡毛的惨状?让全民创业热情、股权市场焕发出的激情瞬间冷冻,形成股灾的多输局面?问题越大,机会越大,没有问题就没有了机会,但必须在机会来临时,同步建立、完善预防问题出现的长效机制和解决问题的规则。我个人认为未来中国股市是否可以长期健康发展,不可能长时间仅仅依靠社会资产配置方向的转移来作用,主要取决于资本市场游戏规则的建立和完善,并且不折不扣地执行到位。但规则的执行仅靠证监会、银监会可以做到吗?NO,首先要让全民了解规则,懂得规则,明白每一种游戏的风险水平,对预期的后果有明确的预判力,明白如何在规则准许的框架下,进行有效博弈,并且在企业或机构违反游戏规则时,懂得如何维护自己的权益,如何快速、有效地以符合商业逻辑的方式保障自己的权益。这一切都要靠对法律、对规则的了解和把握。对于普通人如何在繁忙的工作之余,可以快速了解、掌握常用的法律法规,帮助大家提升对法律的认知水平,进而帮助大家在做一些事情前能够从法律这个维度再重新评估一下成功的概率和法律后果(成果分享)就是我们编辑这本书的目的和初衷之一了。

还有,我个人认为现在中国的互联网三类人最活跃:有信仰的博学多才者,没有信仰的博才多学者,充满信仰的愚昧无知者。在一件事情上各种声音交杂,甚至很多正能量的声音被淹没。这种情况下,什么最重要?冷静的思考转化为流淌在我们血液中的中国传统文化同时又符合现代商业逻辑的价值观才是理性思考的关键。比如:今天中国大量立法、执法应当更多地体现公平,还是平等?这个简单而又严肃的话题。

平等像 |||| ,所有的标准是一致的。公平是像 |||| ,根据每个人的实际情况,进行适当的不同的对待。比如高考,山里的孩子和大城市的孩子从出生那一天的起点就是天壤之别,同一分数,同一考题对吗?“寒门再难出贵子”的现象是客观存在的。首先,高考的题目对于农村的孩子不利,比如考试中出现的一些网络语言,农村的孩子可能没接触过;其次,“寒门学子”大多信息面狭隘;再次,寒门学子社会关系匮乏,不利于他们的发展。未来“贫二代”越来越多,社会断裂,贫富矛盾增多,不利于社会安定。人穷或苦不可怕,可怕的是没有了希望,尤其是年轻人。虽然我没有统计数据,但我相信中国自杀的人越来越多是不争的事实,每一个想自杀的人不会是想结束生命,只是想结束痛苦。什么样的痛,会让如此多人无法解脱?值得我们每一个人思索。

三、律师的幸福感是什么

无法直接回答。但我想说,人至中年,最大的感悟:后悔的不是自己做过的事情,无论好与坏;而是曾经想做而没有做过的事情。律师恰恰可以在别人的世界里去感知人间冷暖,人生百态,我们无法延展生命的长度,却可以拓宽生命的宽度。我们用每一个案件、每一个项目来感知、感受着中国的点滴变化

我们这一代律师是幸福的,也是不幸的,因为赶上中国经济的转型时期,有更多的机会去探索“中国经济新常态”下新的法律服务类型,去接触各个阶层客户不同的需求定义及法律服务内容需求层出不穷的新变化、新机遇;我们是中国经济改革的重要参与者和见证者,同时与固有管理思维理念和传统既得利益的群体在市场经济行为下的博弈对抗越来越强烈。所有的商业风险最终均折射在法律风险上。商业风险就是法律风险,法律风险防控就是一个商业风险可控化的过程,需要我们所有人一起学习,一起努力。

律师也是一个要终生学习的职业,我很庆幸选择了这个职业。如今我喜欢将2005年开办上海申浩律师事务所解释成一种试探。当上海申浩律师事务所十周年时,我事过境迁往回看,它揭发了我不愿承认的懦弱,或提醒了我从不自知的坚强。只是我当时不知道这两者对我都是好的。

学习法律的最大好处是当我们面对一件事,一个机会时,无论成功,或走在成功的路上,都能更加明白什么是成功的要素,更明白现实和理想的差距,明白什么时候我们不得不与内心的最后一点倔强谈和,更明白无论遇到什么坎或事,均能坦然面对,以及如何面对。

最后,我们再一次落入俗套,还是要感谢本书的责任编辑薛晗,因为第一版时,没有机会告诉读者朋友,我们的书名《一张图读懂法律》就是薛编辑的智慧,好的开始意味着成功了一半,我们第一版能得到大家的认可,和这个好的书名密不可分。另外,也要感谢为本书创作付出辛勤努力的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的刘晓笑、李亚杰同学。当然仍然更要感谢的是正在阅读的您,是您的阅读让我们的书有了全新的意义。若这本书能得到大家的认可,我们希望每年根据国家最新的法律法规再版一次,所以您的建议就有了更大的价值,希望您能提供宝贵的建议(sunhold@sunhold.com.cn)以便指引我们更好编辑这本书,为您带来持续的价值,为法治中国贡献我们的绵薄之力。

田心峰

第一版序

改革开放三十年来,中国积累了大量社会财富的同时,也积累了大量的社会矛盾,社会矛盾越来越集聚,没有有效的解决路径,仅仅依靠政府“维稳”,延缓矛盾爆发的时间,而不能尽快如同防止洪水泛滥,河道治理一样——改堵为疏,建立良好的社会秩序,那么恶性社会事件势必将源源不断冲击我们的视线,撞击我们心灵深处做人的底线。

笔者作为一个执业十五年的律师,一直在思索这个问题——为何会出现如此多的社会恶性事件?深层次的原因主要是整个中国的教育出了问题。目前国内的教育主要以技能教育为主,相对缺乏素质教育,缺乏素质教育的最重要体现,笔者认为就是缺乏传统国学教育和现代法学基础知识的普及。全民没有形成相对统一的价值取向和评价标准,更趋向于以简单的“金钱、物质财富”作为评价衡量的标准。

也因为没有建立全民普遍认可的主流价值观,所以很多事情就变得以“结果导向”,头痛医头,脚痛医脚,缺乏长期、可持续发展的战略思考,多为短期的、利益诉求至上的从众行为为主。“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若想解决这个问题,需要全社会的共同努力。

那么律师在这个过程中,可以起到什么作用?我们认为法律人能解决的最基础的问题就是通过法律知识的普及,让大家都相信规则的力量,尊重规则的力量,进而建立一种契约精神,改变国人普遍缺乏契约精神的现状,进而减少国人的不安全感和焦虑感。

所有的规则最表象的表现就是法律法规,只有让更多的人在最短时间内可以了解法律、认识法律,进而尊重法律,全面建立法治中国才能成为可能,这也是笔者和申浩所同仁编写本书的主要目的。

我们一直坚信“简单就是力量”,在中国日渐全面进入风险社会的今天,所有企业都应当思考如何“聚焦做减法”、“可持续发展”这两个命题,我们一直也在提供法律服务中思考,如何用最简单的方式显现法律,让法律不再枯燥。因为如果把一件事情说得太复杂了,那么不是没有弄清楚,就是有别的特殊目的。

在提供法律服务中,我们一直追求并坚持化繁为简,思考如何在复杂的法律关系中寻找解决问题的路径,并在风险和效益之间寻找到平衡点,进而规划出最佳的解决方案,于是运用思维导图来显现我们需要表达、有效沟通的内容成为我们常用的方式。2012年5月,笔者突然有个想法,为何不用思维导图的方式来显现法律法规给客户,用“最简单的方式显现法律”,让法律简单起来,这也成为我们编写这本书的宗旨,为此我们申浩所的同仁们一起用了一年多的时间完成这本书的创作,同时这本书也是我们申浩所法律风险管理系列丛书的第一本(这本书首先解决大家了解法律的目标),以后我们还会沿着这条路接着走下去,以法律风险管理为主要方向,编写系列丛书,讲述申浩同仁对法律风险管理防控,尤其是民营企业风险管理的一系列感悟,大家是否认同,我们无法预知,我们唯一能做到的是用心去感悟,用心去写,写出我们自己的心得。借此序,笔者也来谈谈对法律风险管理,尤其是民营企业风险管理的心得。

我国民营企业的稳定健康发展,事关我国经济安全、政治安全。民营经济,已经供养了全国96%的劳动力总量的就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之一。在全球经济动荡的今天,民营企业存在如何

适应新形势的问题。民营企业“短命”的一个外部原因是目前的法治环境还有待提升,法律法规的部分规定和市场经济规则要求不符,经济运行中的政策多变等。而民营企业家欠缺法律风险意识,则是企业“短命”不可忽视的内在根源。

企业可持续发展的根本,笔者认为是商业模式的可复制性。商业模式是这几年大家讨论的重点。但相对而言,可复制性才是关键,可复制就是要求自己可以快速复制,别人不容易模仿。一个企业能否可复制地快速发展才是商业模式是否成功的验金石。可复制地发展就是要求企业规范运营,企业规范运营核心就是在运营中减少对人的依赖,包括公司各个层面的人员,无论是对公司的决策层、管理层、核心员工层均一样。减少对人的依赖能靠什么?规则的力量,体系的力量,流程的力量。

中国民营企业大致经历过三个阶段,第一个阶段是改革开放之初,那是个“野蛮”生长的时代,也是个勇气比能力更重要的时代。只要有勇气,勇敢地“下海”就可以赚到企业发展的第一桶金,故大家仔细去了解一下,中国改革开放后第一代企业家往往有坎坷的经历,因为这样的人才更有勇气,属于没有什么是不可以放弃的,也成就了他们的多彩人生。第二个阶段是“细节决定成败”,企业在快速发展中得到第一桶金后,开始“走出去,引进来”,也就发现了自身粗放性经营的问题,开始推行“5S”管理,开始学习丰田的精细化管理等等,把每个细节都做好,产品的质量稳定性、企业运营的稳健均得到大大提升。第三个阶段就是现在,属于体系决定成败的时代。有一些江浙的企业家在介绍公司的愿景时告诉我:“田律师,今年我们销售额1亿,明年可以达到3亿。”我从来也不说“行”,也不说“不行”,因为这样快速发展的企业奇迹在我们身边几乎天天发生着。但我一定会问这些基础的问题:“企业运营的体系是否基本健全?公司的组织架构是否健康,能否支撑企业快速发展?公司的核心岗位的岗位职责说明书是否齐全?公司的采购供应链流程是否严谨?公司的赊销体系是否建立?公司的知识产权包括商业秘密的保护是否已经制度化?综上,就是公司的运营体系是否已经建立,并且可以良好运行?”如果回答“没有”,我一般都会耐心地劝这个企业家,发展得慢些好,慢慢来,不要急,心急吃不了热豆腐。因为我知道,即使这个企业真的是面临一个好的商业模式和好的商机,结果也有两个:一个是不会成为先进,只会成为先烈,给后续的企业家们指明了道路,指明了前进方向后,就倒下了;另一个可能是整个企业完全靠这个企业家撑着,企业家牺牲了自身的健康,放弃了生活中的快乐,顾不得在老人堂前尽点孝心,一般最终的结果也是这个企业家先“挂在墙上”,供大家缅怀——我们参加了企业家的追悼会后,然后又在不久的将来,看到这个企业像断了线的风筝一样快速消失在人们的视野中。

企业运营的体系是什么?就是实现企业快速发展的各个要素有序运转的体系。主要包括以下六个方面。

1. 公司内部的组织架构(主要包括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的责、权、利是否清晰,公司对核心员工层以上的人员的激励是否能让员工有归属感、公平性,如股权激励等)。笔者作为从业十多年的律师,发现大部分的中国企业的倒下均是祸起萧墙——由内哄造成的。归根结底是公司成立之始就没有重视公司章程、股东协议等法律文件,仅仅把它当作公司设立时的形式要求,甚至于直接完全照搬工商局的示范文本。对公司出现权益纷争、经营决策分歧时的解决机制根本没有建立,于是《明朝那些事儿》的作者“当时明月”总结的中国农民起义的一条规律就天天上演——同舟共济、同室操戈、同床异梦、最后同归于尽。这也完全适用于中国很多失败的中小型企业。

2. 公司人力资源管理。人是企业最宝贵的财产,也是企业最不可靠、最容易出现问题的因素。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通常主要包括六大模块:(1)人力资源规划;(2)招聘与配置;(3)培训与开发;(4)绩效管理;(5)薪酬福利管理;(6)劳动关系管理。笔者认为可复制性的核心就是:(1)劳动合同、规章制度;(2)岗位职责说明书;(3)培训。对于劳动合同来说,笔者发现中国85%以上的企

业所有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是一模一样的,劳动合同的内容一样,甚至期限也一样,上至总经理,下至公司的前台。不同的岗位要求当然不一样。但为什么劳动合同是一样的呢?公司的决策层最重要的是忠诚义务,因为能力一般无须太多考察了,所以在劳动合同中要加入忠诚勤勉的内容,加大股权、分红奖励的力度和公平性——钱聚人散,钱散人聚。公司核心管理层主要是执行力和稳定性等,所以在劳动合同中要加大劳动成果的考核力度,要加入竞业限制的内容。公司普通员工层主要是绩效管理、规章制度管理等,所以要加强规章制度的约束力。而且基本上每一家公司20%的员工创造80%的价值,为何我们企业的员工的劳动合同会一样?这是值得深思的问题。

3. 公司采购、供应链管理。公司在采购流程管理中,对供应商的评审是否制度化,和供应商签订的合同范本是否健全,是否可以保护企业的权益?在签订合同时哪些条款是可变的,由此可能对公司的影响包括什么?笔者发现很多的采购管理人员专业背景很强,能力也很强,但没有受过专业的法律培训,法律素养不高。无法在面对一个法律问题的选择时,在安全与效率,风险与收益之间做出正确的评估,进而进行正确的选择。

4. 赊销体系建设、管理。公司的销售体系中最核心、最重要的模块是信用销售部分(即赊销)。法律风险的防控主要体现在:(1)是否有采购商的分级制度。我们都知道20%的优质客户贡献80%的利润,那么我们是否相对应地有不同的赊销额度、账期政策、合同文本等。(2)是否有相对应的信用控制的流程和机制。比如每年度进行一次客户级别和相对应的赊销额度的评定,而不是销售拿着一份合同来让销售总监对单一合同作决策,销售总监就只能凭经验、根据销售人员的汇报进行决策。经验往往是不可靠的,更可怕的是销售人员的信息还可能是失真的,信息失真是决策失误的根源。(3)对销售人员的管控。笔者在和企业销售主管们交流时,最喜欢问一个问题:“贵公司销售工作联系时的手机号、QQ号、MSN邮箱是单位的,还是个人的?”在2006年时,回答几乎全是个人的。现在大概有60%的企业的上述资源的所有者还是个人。大家想想,一个好的销售真正的价值一定不是他有多少个采购商负责人的电话,而是他的手机号被多少个采购主管存入自身的手机中。如果这个手机号是销售个人的,那么他离开公司时,会造成多大的损失?如果销售人员有品德问题,若手机号系公司的号码,并且明确约定公司认为在有必要时,可以检查此号码的通信记录,是否可以为公司避免或挽回很多的损失?

5. 知识产权保护。公司最有价值的东西往往是无形的。通常需要以知识产权的方式保护起来,比如,商标、专利、商业秘密,等等。知识产权对企业的作用主要有什么?是防止别人快速、低成本地模仿。简单地说,就是在自己已经快速通过或通行的道路上设置路障,提高通行的难度和通行的成本,防止别人在自己辛辛苦苦完成创新后,可以轻易地模仿,目的是提高准入门槛,保护企业自身的合法权益。

6. 财税筹划。依法纳税是每个企业的义务。但在中国,目前针对中小企业的税赋如此重的今天,企业合理、合法地进行公司税收筹划、企业高管的个人所得税筹划的意义就显得格外重大。比如,笔者接触过的大量日资企业,每年的员工奖金分两次发放,一次在7月份,一次在1月份,这样就让企业的员工要多交不少的个人所得税,甚至于出现整个7月份的工资都用来交税还不够的局面。如果奖金分月或在一年终了时一次性发放,均可以分摊到每个月,这样就为员工合理地筹划了税收。员工的满意度不仅仅体现在企业实际为员工付出了多少,更重要是员工实际得到了多少。对企业而言,员工就是最好的客户,员工满意客户才可能满意,服务感受往往比服务质量更重要。

笔者认为:一个成功的企业家一定必须要有能力中,和法律相关的能力,主要有二,其一是把例外的问题转化为常规问题的能力;其二是处理确属例外问题的能力。这两个能力虽不能决定企业的高度、速度,但可以决定企业发展的长度、深度。如果把企业比作一辆汽车,那么我们讲的

法律风险管理就相当于汽车上的安全带,出车祸时才发现它的作用有多大。但随着影响全球经济及中国经济的不确定因素越来越多,出现突发状况的可能性越来越大,企业运营的安全就越来越重要,而且笔者认为只有企业安全,国家才安全,一个国家强盛的标志应该是有一大批稳健运营、可持续发展的企业存在。

最后,我们落入俗套,还是要感谢本书的责任编辑薛晗,因为没有她的辛勤付出,不可能有这本书的付梓出版。另外,也要感谢为本书创作付出辛勤劳动的申浩同仁,感谢中国石化中原石油工程公司海外工程公司经营条法部部长李亚辉先生对本书的支持。当然,更要感谢现在正在阅读的您,是您的阅读让我们的书有了价值,更希望您能在阅读后给我们提供宝贵的建议(联系邮箱:sunhold@sunhold.com.cn),以便指引我们更好地创作,不断前行。

同仁峰

第二版修订说明

本书自第一版问世以来,我国修订了《商标法》、《保险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行政诉讼法》、《公司法》等六部法律。新修订的法律,应当反映和概括到本书中来,有必要对本书加以修订。本书第一版中,限于篇幅,未将《证券法》加入其中。考虑到读者来信建议,第二版加入《证券法》的思维导图。

为了让读者在初读本书时,迅速了解本书写作对象,本书在“本书使用说明”部分,对本书书名中所指称的法律进行了解释。本书书名所指称的法律,是指广义的法律,包括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所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本书图解的法律,是公民经常会用到的法律和行政法规,而不能涵盖所有的法律门类。

第一版中,本书体系安排遵从编者写作的习惯性标准。第二版修订时,为了读者阅读和使用的方便性,基于传统的公私法的分类方法,以及各部门法之间的关系,对本书体系做了重新调整。这使得原属于某一部门法中的法律被更改到其他部门法中。如《行政复议法》不再是行政法中的内容,而被列入程序法中,与行政诉讼法并列描述。这样的修改,将使得读者更有利于把握法律之间的关系,以及在面临法律纠纷时,更容易查找相应法律来解决问题。

第一版在名词解释部分,力求精简,未对各法律概念作出明确定义(解释),忽略了公民的基础性知识建设。第二版在对原有法律定义进行解释的基础上,也增加了更多的名称解释,力求做到全面详尽,但这样的解释,仍难以避免挂一漏万。

本书修订肯定仍然存在很多不足之处,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本书使用说明

1. 法律范围

本书书名所称法律,是指广义的法律,包括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所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但在本书法律的思维导图中,为了论述的充分性,也适当地引用法律解释、司法解释条文。

2. 全书目录

本书目录基本与第一张思维导图——“本书体系”内容相同。

3. 结构顺序

每张思维导图以一级标题为中心,分左右两部分,一般分布在两个连续页码纸张之上。一般应遵循以一级标题为中心,按逆时针方向从左至右的阅读顺序。

4. 一级标题

一般为主要法规的简称,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的简称“民法通则(2009-08-27)”,括号内的时间为该部法律最新修订的生效日期。

5. 法条编号

圆圈内含数字的符号,数字为法条编号,表示该符号后所带的为相应法条编号的内容。如:“宪法”思维导图中的“⑤依据宪法和法律治理国家”,数字“5”为法条编号,符号“⑤”其后所对应的内容为宪法第5条所对应的内容。

6. 关联线

思维导图中带箭头的黑色虚线为关联线,以示相互之间的某种关联关系。如:“民法通则”思维导图中“民事法律行为”及“民法上的行为”因其与“民事行为和民事法律行为”具有内容上的关联性,因此以关联线相联。

7. 批注说明

一般彩色突出的部分为对相应内容的归纳总结或解释说明,不局限于导图所对应的法规范围。

8. 名词简称

因考虑篇幅及排版,本书出现大量的常用简称,如:“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简称为“全国人大常”或“全国人大常委”,等。

9.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集中排版在第二部分,具有独立的目录编号。导图中格式为:“某某某【3】”的内容,表示该内容有对应的名词解释,“【3】”表示该名词解释的编号。如:“宪法”思维导图中的“特赦【9】”表示,“特赦”有宪法中所对应的第9个名词解释。

法律人的“幸福感”——《一张图读懂法律》第二版(序)	1
第一版序	1
第二版修订说明	1
本书使用说明	1

本书体系	1
------------	---

一、宪法

宪法	4
----------	---

二、行政法

(一)立法法	8
(二)行政强制法	10
(三)行政处罚法	12
(四)行政许可法	14
(五)治安管理处罚法	16
(六)国家赔偿法	20
(七)道路交通安全法	22

三、刑法

(一)总则	26
(二)分则	
1.危害国家安全罪	30
2.危害国防利益罪	31
3.危害公共安全罪	32
4.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1)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34
(2)走私罪	36

(3)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38
(4)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42
(5)金融诈骗罪	48
(6)危害税收征管罪	52
(7)侵犯知识产权罪	56
(8)扰乱市场秩序罪	58
5.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62
6. 侵犯财产罪	64
7.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66
8. 贪污贿赂罪	72
9. 渎职罪	74
10. 军人违反职责罪	76

四、民商法

(一)民法

1. 民法通则	80
2. 合同法	
(1)总则	84
(2)买卖合同	86
(3)交付成果的合同及技术合同	90
(4)提供劳务的合同	92
(5)转移财产权的合同	96
3. 物权法	100
4. 担保法	104
5. 婚姻法	108
6. 继承法	110
7. 侵权责任法	112

(二)商法

1. 公司法	
(1)总则	114
(2)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股权转让	116
(3)有限责任公司组织机构	118
(4)股份有限公司设立	120
(5)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机构	122
(6)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	124
(7)董监高资格和义务、公司债券、财务会计、外国公司分支机构	126
(8)合并、分立、增减资、解散、清算	128

(9) 法律责任	130
2. 合伙企业法	132
3. 个人独资企业法	136
4. 中外合资企业法	138
5. 外资企业法	139
6.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140
7. 企业破产法	142
8. 保险法	144
9. 票据法	146
10. 证券法	148

五、知识产权法 153

(一) 著作权法	154
(二) 商标法	156
(三) 专利法	160

六、经济法 163

(一) 竞争法	
1. 反垄断法	164
2. 反不正当竞争法	166
3. 招标投标法	168
(二) 消费者法	
1.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70
2. 产品质量法	172
3. 食品安全法	174
(三) 税法	
1. 消费税暂行条例	176
2. 所得税	
(1) 个人所得税法	178
(2) 企业所得税法	180
3. 营业税暂行条例	182
4. 增值税暂行条例	184
5. 税收征收管理法	186

七、国际法 189

- (一) 国际私法 190
- (二) 国际经济法 196

八、劳动法 199

- (一) 劳动法 200
- (二) 劳动合同法 202
- (三) 社会保险法 206
- (四) 工伤保险条例 210
- (五) 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214

九、程序法 217

(一) 民事诉讼法

- 1. 总则 218
- 2. 管辖及诉讼参加人 220
- 3. 审判程序 222
- 4. 一审程序 224
- 5. 执行程序 226
- 6. 涉外民事诉讼特别规定 228

(二) 刑事诉讼法

- 1. 总则 230
- 2. 管辖、辩护与代理 232
- 3. 强制措施 234
- 4. 立案、侦查、提起公诉 236
- 5. 审判 238
- 6. 执行、特别程序 240

(三) 行政程序法

- 1. 行政复议法 242
- 2. 行政诉讼法 244

(四) 仲裁法 246

十、名词解释 249